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張 綉 瑜等189人（姓名及住所如附表所示）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黃 仕 翰律師

06 黃 昱 維律師

07 張 家 和律師

08 被 上訴 人 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和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 貽 彬

10 被 上訴 人 加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 駿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 四 人

15 法定代理人 王 中 和

16 被 上訴 人 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蔡 榮 城

18 被 上訴 人 東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童 若 飛

20 被 上訴 人 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郭 武 陸

22 被 上訴 人 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康 登 春
02 被 上 訴 人 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邱 振 達
04 被 上 訴 人 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自達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大須賀学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蔣 大 中律師
08 施 穎 弘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
10 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消上字第4號），提起上
11 訴，並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及聲請均駁回。

14 第三審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8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9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存有瑕
13 疵，不符當時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受有車
14 輛價值減損之損害，屬因車輛本身所生之財產上損害，非消
15 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保護範圍。系爭車輛由被上訴人三和
16 公司以次10人（下合稱三和等公司）經銷出售，交付車輛
17 時，並無引擎冷卻水從副水箱溢出、凸輪軸磨損、排氣壓力
18 感知器故障或機油泵浦鍊條斷裂之情形，亦不存在引擎活塞
19 頭設計不良、進氣閥門彈簧設計不良、機油鏈條與張力器強
20 度之設計瑕疵。而日本原廠就排氣壓力感知器封裝膠體之選
21 用，縱導致排氣壓力感知器損壞，不會造成車輛失速而影響
22 行車安全，未減少通常效用。該封裝膠體之選用，非三和等
23 公司所為，其交付系爭車輛並無不完全給付情事。又系爭車
24 輛之引擎活塞頭、進氣閥門彈簧、機油鏈條與張力器之製造
25 與設計，均無欠缺，被上訴人馬自達公司經日本原廠通知選
26 用排氣壓力感知器之封裝膠體有欠缺，即發函召回進行排氣
27 壓力感知器之檢查及更換，提供永久保固之擔保，足以回復
28 該封裝膠體之正常功能，對於防止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
29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30 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31 誤，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上訴既不合法，上訴人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自無必要，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聲請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